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07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清慧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18295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4523號），被告於  
本院準備程序時為有罪之陳述，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6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  
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清慧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張清慧在網路上認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劉志飛」  
之成年人，雖知悉無故取得他人之金融帳戶使用者，多係出  
於隱瞞自己真實身分及金錢流向，以避免追查及不法贓款遭  
查扣沒收之目的。已預見將自己申辦之銀行帳戶存摺、提款  
卡、提款密碼等，任意提供予不認識之人使用，可能遭用於  
財產犯罪，且因無法掌控帳戶後續使用情形及款項後續流  
向，而無從追蹤帳戶內款項之去向及所在，使不法所得因此  
轉換成為形式上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竟仍基於縱取得其  
帳戶者以該帳戶供犯詐欺取財犯罪之收受、提領或轉匯贓款  
使用，以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切斷該金錢與特  
定犯罪之關聯性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  
幫助一般洗錢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間將其申辦之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之提  
款卡提供予「劉志飛」使用，容任「劉志飛」以之遂行犯  
罪，以此方式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犯行時，方便收受、提領  
或轉匯贓款，以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並阻礙國

01 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所在之調查、發現、沒收及保  
02 全。嗣「劉志飛」取得合庫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3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各別犯意（無證據證明有3人以上共同  
04 為之），分別於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以各該編號所示之詐  
05 騙手法，使各編號之人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各該編號所示  
06 金額之款項至郵局帳戶，並旋遭不詳之人提領一空，已無法  
07 查得款項之去向及所在，致妨礙國家對於該特定犯罪所得之  
08 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09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清慧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10 本院審金訴卷第165頁），核與附表所列各被害人警詢證述  
11 相符，並有附表所列證據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任意性自白與  
12 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13 論科。

###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  
18 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舊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限  
19 制，使本罪與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時，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  
20 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  
21 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  
22 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  
23 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新法則刪除舊洗錢法第14  
24 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25 舊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法第23條第3項之自白減刑要件亦有不  
26 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均應納入新舊法比較  
27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綜  
28 合比較後，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詳後述），均無新、舊  
29 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僅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  
30 刑，故被告依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  
31 下，但依新法則為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

01 有利於被告，應整體適用113年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第1項論處。

03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  
04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  
05 言。查被告將合庫帳戶之提款卡提供予「劉志飛」使用，該  
06 人並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  
07 等陷於錯誤而分別轉帳或匯款至合庫帳戶，再遭人提領一  
08 空，且因所使用者為人頭帳戶，致款項遭提領後即切斷資金  
09 流動軌跡，產生隱匿詐騙犯罪所得及掩飾來源，並妨礙國家  
10 追查、沒收犯罪所得之效果，固該當對正犯之犯行提供助力  
11 之幫助行為，惟既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12 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正犯有犯意聯絡，被告僅單純  
13 提供金融帳戶供人使用，應係以幫助之意思，實施詐欺取財  
14 及一般洗錢構成要件行為以外之行為，而對他人之詐欺及洗  
15 錢行為資以助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6 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  
17 1項前段、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  
18 般洗錢罪。被告以提供一個銀行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犯附  
19 表所示各次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具有行為局部同一性，  
20 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21 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末檢察官以113  
22 年度偵字第24523號併辦意旨所載犯罪事實，與經起訴之犯  
23 行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已併予審  
24 理，附此敘明。

25 (三)、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第30  
26 條第2項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酌依該規定減輕其  
27 刑。末因被告偵查中並未自白（被告於111年及112年間，甫  
28 因提供其他帳戶予他人而牽涉幫助詐欺與洗錢等案件，經檢  
29 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理應清楚知悉不得再任意出借帳戶  
30 予不熟識之人，本案於112年12月、113年6月間警詢及檢察  
31 事務官詢問時，被告卻仍辯稱只是將帳戶借予友人買東西，

01 自己也是被騙，復將對話紀錄刪除，於本院審理初期同未明  
02 確認罪，顯無坦然面對罪責之意，非僅不了解不確定故意之  
03 概念所致），即無從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  
04 減刑規定。

05 (四)、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  
06 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行，但既已知悉任意提供帳戶予他人使  
07 用，可能因此牽涉詐欺或洗錢等犯罪，本案同無法確認「劉  
08 志飛」將如何使用合庫帳戶（見偵卷第21至32頁、本院審金  
09 訴卷第111、165頁），卻仍不顧提供合庫帳戶後可能遭他人  
10 做不法使用之風險，任意提供帳戶供對方使用，助長詐騙財  
11 產犯罪之風氣，並間接造成附表所示8人之財產損失，詐得  
12 之總金額逾38萬元，損害非輕，造成金流斷點之金額亦高達  
13 41萬餘元，更因其提供之人頭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  
14 詐欺行為人之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切斷特定  
15 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增加附表所示之人求  
16 償與國家追查、沒收該犯罪所得之困難，擾亂金融交易秩  
17 序，犯罪之動機、目的與手段均非可取，足見被告僅為求一  
18 己私欲，對於他人財產權益與金融秩序穩定毫不在意，自值  
19 非難，犯後同未積極賠償被害人之損失、尋求原諒，致各被  
20 害人所受損失，迄今仍未獲絲毫填補（詳後述），難認有彌  
21 補之誠意。惟念及被告並無前科，有其前科紀錄在卷，主觀  
22 上又係基於不確定故意，惡性仍較出於直接故意者為低，且  
23 無證據可證被告有因此獲得任何不法利益。復於本院審理期  
24 間先否認犯行，後終能坦承犯行，應審酌其自白之時間先  
25 後、詳簡、是否始終自白等項，及其自白內容對於本案犯罪  
26 事實之釐清、訴訟資源節約之效果，據為犯後態度之評價標  
27 準而適當反應於宣告刑上，暨其為國中畢業，目前從事清潔  
28 工，社交應對技巧較弱，無人需扶養、家境小康（見本院審  
29 金訴卷第157至160頁、第169頁）等一切情狀，參酌各被害  
30 人歷次以書狀或口頭表示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31 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被告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01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合於緩刑之要件，但被告於本  
02 院審理期間原否認犯行，嗣後方坦承犯行，又未能積極賠償  
03 損失、取得被害人之原諒，有本院調解紀錄在卷，則被告是  
04 否已深刻體認過錯及其行為造成之危害而真誠悔過，實非無  
05 疑，難認無須經由刑之執行，即可徹底悔悟，並明瞭其行為  
06 所造成之危害，自我約束不再犯罪，故本院認被告並無以暫  
07 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不宜宣告緩刑，併予敘明。

#### 08 四、沒收

09 (一)、被告申辦之合庫帳戶提款卡，已交付實際從事詐欺之人使  
10 用，係詐欺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無須併為沒收之宣  
11 告。另遍查全卷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因交付帳戶供他  
12 人使用，而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尚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  
13 得可資沒收或追徵，即無從諭知沒收、追徵。

14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15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有事實足以證  
16 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  
17 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  
18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對於經由  
19 其合庫帳戶製造金流斷點之詐騙贓款合計381,605元及其他  
20 不明款項，固均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正犯有何分享共同  
21 處分權限之合意，但不明款項既同自該帳戶提領，仍應認已  
22 有事實足以證明欠缺前述不法原因連結之款項同係取自其他  
23 違法行為所得，而上開洗錢防制法規定已明確揭示欲徹底阻  
24 斷金流以杜絕犯罪之意旨，從而不問前述各筆洗錢之財物或  
25 財產上利益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或無共同處分權限，均應  
26 於本案中併為沒收之諭知，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部分則無  
27 證據證明被告可支配此部分財物，即無從依第2項規定併予  
28 沒收。惟被告未曾直接接觸各該特定犯罪所得，贓款遭提領  
29 後更已去向不明，被告對該犯罪所得毫無支配或處分權限，  
30 復無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本質之行為（如將之變換為其他財  
31 物或存在形式），自無將洗錢標的再投入犯罪進而滋養犯

01 罪、增加犯罪誘因之風險，其僅係因不明原因始涉險犯罪，  
02 未來若達成調解或受民事判決賠償，仍需履行，如諭知沒收  
03 逾38萬元之洗錢標的，顯將惡化被告之經濟與生活條件，足  
04 以影響其未來賠償損失及更生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認如諭知  
05 一併沒收洗錢行為之標的，顯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  
06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0 起上訴（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  
12 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王聖源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7 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涂文豪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2 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刑法第339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  
24 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25 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表【被害人、受騙情形、金流及證據出處一覽表】  
2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之時間、金額、方式與匯入帳戶	和解與履行情形	證據出處
	有無告訴			
1 (起訴 書附表)	張璦群	不詳之人於112年9月間向張璦群佯稱可與之交往，但需先借2萬元處理父喪事宜云云，致張璦群陷於錯誤，於同年10	未達成和解	1、張璦群警詢證述（警卷第18至19頁）。

編號 1)	未據告訴	月15日10時54分許，轉帳20,000元至合庫帳戶，隨即遭人於同日11時57分至58分許，連同編號5之款項，合計提領36,000元後去向不明。		2、報案及通報紀錄（警卷第51至53頁、第57至58頁、第63頁）。 3、轉帳紀錄及與實際詐騙者之對話紀錄（警卷第59至62頁）。 4、合庫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警卷第315至317頁）。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林町祿	不詳之人於112年10月初向林町祿佯稱可與之交往，但需先借2萬元處理父喪事宜云云，致林町祿陷於錯誤，於同年10月13日10時56分許，無摺存款20,000元至合庫帳戶，隨即遭人於同日11時7分許，連同其餘不明款項，合計提領30,000元後去向不明。	未達成和解	1、林町祿警詢證述（警卷第21至22頁）。 2、報案及通報紀錄（警卷第71至79頁、第87頁）。 3、存款憑條及與實際詐騙者之對話紀錄（警卷第81至85頁）。 4、合庫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警卷第315至317頁）。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邱衣萱	不詳之人於112年10月初向邱衣萱佯稱可提供捐款做公益機會云云，致邱衣萱陷於錯誤，於同年10月13日11時45分許，無摺存款23,000元至合庫帳戶，隨即遭人於同日11時53分至56分許，連同其餘不明款項，合計提領53,000元後去向不明。	未達成和解	1、邱衣萱警詢證述（警卷第23至29頁）。 2、報案及通報紀錄（警卷第99頁、第133至143頁）。 3、存款憑條及與實際詐騙者之對話紀錄（警卷第101至131頁）。 4、合庫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警卷第315至317頁）。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	周明貴	不詳之人於112年10月7日向周明貴佯稱可提供博奕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周明貴陷於錯誤，於同年10月14日10時28分及29分許，各轉帳50,000元（共2筆，合計100,000元）至合庫帳戶，隨即遭人於同日10時58分至11時1分許，全數提領後去向不明。	未達成和解	1、周明貴警詢證述（警卷第33至35頁）。 2、報案及通報紀錄（警卷第155至169頁）。

	已據告訴			<p>3、轉帳紀錄及與實際詐騙者之對話紀錄（警卷第171至180頁）。</p> <p>4、合庫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警卷第315至317頁）。</p>
5 (起訴書附表編號5)	張藝騰	不詳之人於112年10月7日向張藝騰佯稱可提供博奕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張藝騰陷於錯誤，於同年10月14日11時37分及同年10月15日11時許，各轉帳5,000元及16,000元（合計21,000元）至合庫帳戶，隨即遭人於14日12時50分許及15日至11時57分至58分許，連同編號8、1之款項，分別合計提領17,000元及36,000元後去向不明。	未達成和解	<p>1、張藝騰警詢證述（警卷第37至38頁）。</p> <p>2、報案及通報紀錄（警卷第187至201頁）。</p> <p>3、轉帳紀錄及與實際詐騙者之對話紀錄（警卷第203至217頁）。</p> <p>4、合庫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警卷第315至317頁）。</p>
	已據告訴			
6 (起訴書附表編號6)	廖健凱	不詳之人於112年9月間向廖健凱佯稱可提供博奕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廖健凱陷於錯誤，於同年10月12日19時4分及5分許，各轉帳100,000元及59,605元（合計159,605元）至合庫帳戶，隨即遭人於同日20時22分至37分許，合計提領150,000元後去向不明。	未達成和解	<p>1、廖健凱警詢證述（警卷第39至41頁）。</p> <p>2、報案及通報紀錄（警卷第225至229頁、第237至249頁、第265頁）。</p> <p>3、轉帳紀錄及與實際詐騙者之對話紀錄（警卷第251至264頁）。</p> <p>4、合庫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警卷第315至317頁）。</p>
	已據告訴			
7 (起訴書附表編號7)	黃奕順	不詳之人於112年10月初向黃奕順佯稱可提供購物平台搶單賺佣金機會，但須先匯款入指定帳戶云云，致黃奕順陷於錯誤，於同年10月15日13時2分許，轉帳26,000元至合庫帳戶，隨即遭人於同日13時34分至35分許，全數提領後去向不明。	未達成和解	<p>1、黃奕順警詢證述（警卷第43至47頁）。</p> <p>2、報案及通報紀錄（警卷第281至305頁）。</p> <p>3、轉帳紀錄及與實際詐騙者之對話紀錄（警卷第307至313頁）。</p> <p>4、合庫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警卷</p>
	未據告訴			

				第315至317頁)。
8 (併辦 意旨 書)	王俊賀	不詳之人於111年12月起向王俊賀佯稱可以結婚為前提與之交往云云，致王俊賀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14日11時25分許，轉帳12,000元至合庫帳戶欲購買禮物贈送對方，隨即遭人於同日12時50分許，連同編號5之款項，合計提領17,000元後去向不明。	未達成和解	1、王俊賀警詢證述(併辦偵卷第17至19頁)。 2、報案及通報紀錄(併辦偵卷第29至37頁、第41至67頁)。 3、轉帳紀錄及與實際詐騙者之對話紀錄(併辦偵卷第69至91頁)。 4、合庫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警卷第315至317頁)。
	已據告訴			